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-128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小姐(02)2787-7214

電子郵件信箱：baylaurel@fda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202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申請書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獎勵金申請書」1份，並調整相關申請程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降低各健保特約藥局申請獎勵金之作業負擔，調整旨揭申請書內容及申請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口罩Q&A」-「口罩實名制獎勵金-健保特約藥局申請作業」專區提供參與口罩實名制之各健保特約藥局銷售天數統計資料，各藥局於填寫申請書時，可逕至該專區查詢與確認。

(二)符合申請資格之健保特約藥局於申請獎勵金時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，並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(另原規定需附上之銷售天數統計表，可免檢附)。

- 1、申請書(含領據)。
- 2、獎勵人員清冊。
- 3、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；如為劃撥帳戶(無存摺)，請提供可供核對之證明資料。
- 4、倘為已停歇業之藥局，應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茲證明為原負責藥師本人申請。

二、其他領據填寫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務必蓋上大、小章；「店章」則不一定要蓋，惟若店章有統編資訊，建議可加蓋。

(二)領據「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」：請提供完整資訊，包含分行名稱及代碼。

三、檢送修正獎勵金申請書1份，該資料亦已同步放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下載，並依前揭說明辦理。

四、倘已使用舊版申請書填寫，則可毋須再列印新版，惟請確認新版申請書所需之資訊皆已於舊版申請書上完整提供，以利後續獎勵金費用核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澎湖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大台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屏東縣藥劑生公會、台東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



